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14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文化部110年度「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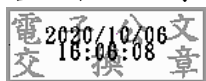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10月5日文交字第1093042507號函辦理。
- 二、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深化對彼此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認識，該部於106年起實施「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迄已支持29項計畫，協助臺灣團隊與拉丁美洲各國的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
- 三、110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109)年11月18日開放線上申請，每案補助金額最高達新臺幣150萬元，歡迎有興趣之國內立案民間團體、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報名。補助要點、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專區(<http://grants.moe.gov.tw/>)查詢下載。

四、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黃湘頤小姐，電話：02-8512-6714、信箱：hsiang0819@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交字第10520213081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文交字第106200800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文交字第107204365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文交字第10920460751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文化交流活動，增進彼此文化、歷史、社會發展等之深度認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拉丁美洲，指依外交部網站公告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安地卡及巴布達等三十三個國家（如附表所示）。
本要點所稱文化交流合作活動，指申請者與拉丁美洲國家人士共同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記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其他由本部核定項目。
- 三、申請者資格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 四、獲薦合作人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一）具拉丁美洲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 （二）截至本部公告各申請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終日止，已連續從事第二點第二項文化交流合作活動達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 （三）獲薦邀來臺合作者自申請案所載預定期程計畫日起回溯一年內未曾在我國境內就業及就學。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額度：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補助項目：包括與拉丁美洲國家人士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下列費用：
 1. 差旅費：
 - （1）交通費：包括往返機票（限經濟艙等）、搭乘內陸交通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
 - （2）保險費：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險額度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 （3）住宿費與雜費：
 - 甲、拉丁美洲人士來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支領時應簽收受補助單位收據。住宿費與雜費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乙、申請者出國：依目的地國家生活水平給付，額度另告；支

領時應簽收收據。

2. 創作費（不含獲薦合作拉丁美洲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材料費（不包括硬體設備、器材之購置）、作品或道具之運輸及保險費、製作或演出費等。
3. 推廣費：於計畫執行地辦理成果發表、推廣行銷之文宣費、翻譯費、稿費、出席費、臨時人力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以及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購置費用。

六、申請作業期程

- (一) 每年徵件一次，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前款公告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將第七點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以親送（含委託他人）或掛號付郵方式遞送至本部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所載截止收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以收發章戳為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案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一式七份。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 申請文件應包含（文件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1. 線上申請表。
 2.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3. 計畫書（含相關具體實績及成果等詳細影音或書面資料）。
 4. 獲薦邀參與交流人士資料表。
 5. 獲薦邀參與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合作之拉丁美洲人士本人親簽、並填具聯絡方式）。
 6. 經費預算表。
 7. 切結書。

八、評審與考核

- (一)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專業性、效益性、具體可行性、勞動條件規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二) 依前款規定，參與審查之學者、專家於受邀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三) 申請案依第一款規定進行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部長官核定後，除將評審結果函知獲補助者外，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四)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五)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獲補助者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

九、撥款及核銷

- (一)補助金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獲補助者與本部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三十日內撥付之。第二期款補助金之撥付，須俟獲補助者依第二款所定期限檢具應備文件、資料，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四十五日內核實撥付之。
- (二)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或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實支經費明細、原始支出憑證(交通費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機票票根」及相關原始單據、醫療保險費應檢附「支付收據」及相關原始單據、創作費收據、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函送本部憑辦核銷；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將第一期補助金額依本部指定之期限繳回。
- (三)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十、權利與義務

- (一)獲補助者應積極協助獲薦合作之拉丁美洲人士辦理來臺簽證，並妥善安排獲薦合作者在臺期間之交流、創作、居住等事宜。
- (二)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及獲薦合作者配合接受媒體採訪、參與文化活動等，及配合於本部所屬網站或其他傳播途徑行銷、介紹及推廣本計畫理念與成果。

十一、申請者與獲補助者應注意事項及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申請者應於收到本部核定同意補助通知函後十五日內與本部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補助契約書由本部另定之。
- (二)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及本部核定補助計畫契約內容確實執行，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之必要，獲補助者應事先或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並與本部以書面協議方式辦理契約之變更。
- (三)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獲補助者不被歸責之事由，停止部分或全部契約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者應即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將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續提供契約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將依契約規範結算費用，將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四)補助金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支出項目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由獲補助者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五)獲補助者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除依本要點、補助契約規定辦理外，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六)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或類似之案件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七)申請者曾獲本部補助而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經本部廢止其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者，其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 (八)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不以案為限。但同一年度獲補助之申請案，不得逾二案。
- (九)同一獲薦合作之拉丁美洲人士經同一或不同申請案獲本部連續二年補助其申請計畫，如第三年起該人士仍列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不予受理。
- (十)獲補助者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住所地，應書面通知本部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住所地。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將依比率扣除不在住所地期間之雜費、住宿費補助金；違反者，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獲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
- (十一)獲補助者應保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補助者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獲補助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補助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三)獲補助者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獲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應全數繳回。
- (十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獲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五)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

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十六)獲補助金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七)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八)本部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申請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適用國家
一覽表

(按英文字母排序)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阿根廷	Argentina
巴哈馬	Bahamas
巴貝多	Barbados
貝里斯	Belize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多米尼克	Dominica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厄瓜多	Ecuador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格瑞那達	Grenad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蓋亞那	Guyana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牙買加	Jamaica
墨西哥	Mexico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a

巴拉圭	Paraguay
秘魯	Peru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Kitts and Nevis
聖露西亞	St. Lucia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蘇利南	Suriname
千里達及托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信封外面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文化部填寫 郵戳為憑)。

文化部
_____年「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申請案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文化部 收

寄件單位：	
單位地址：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文化部

_____年「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補助案徵件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請自行檢核用印，並排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補助表（格式如附表 A）
- 二、申請案計畫書（格式如附表 B）
- 三、經費預算表（須格式如附表 C）
- 四、切結書（須格式如附表 D）
- 五、重要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二）獲薦合作人士拉丁美洲國家國籍身分證明。
 - （三）獲薦合作人士同意交流合作意向書、附表 E 切結書（須由獲薦合作人士本人親簽、併付確切聯絡資訊 e-mail、連絡電話）。
 - （四）獲薦合作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
 - （五）獲薦合作人士之簡歷及列舉近三年從事與申請案直接相關之具體實績、成果等詳細資料。
- 六、請使用制式「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七、請使用制式「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 八、須以中文提案併繕寫依序裝訂成冊。
- 九、所有文件一式七份於文件左側夾或釘完整，勿膠裝（計畫書及申請表以 WORD 格式存入光碟）

聯絡人：

電話：

申請單位戳記：

附表 A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文化部填寫)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資料：(必填)

申請者		負責人	
立(備)案登記字號		聯絡人(部門/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有效 聯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地址			

二、申請計畫：(必填)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日期	
計畫內容簡述	(請說明)
同一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請條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流成果發表預定時間、地點、內容簡述	時間： 地點： 內容敘述： *註：含預計場次、如何辦理等說明，若欲分次辦理，請分別簡說。(讀完請刪除本附註)

獲薦合作拉丁美洲人士資料：(必填，下列區塊以一人為主，如有多人分開填寫，表格請自行延伸)

獲薦合作人士姓名 (同護照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Y/M/D)
-----------------------	--	----	--	----	---------

國別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任職機構 (若無免填)			
地址			
獲薦合作人士 預定來臺期程 (若為申請者出國免填)	若分多次來臺，請詳列期間先後次序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定在臺住所地址 (若為申請者出國免填)			
從事交流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創(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拍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社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獲薦合作人士從事 本申請計畫交流活 動三年以上之相關 專業實績獲榮譽事 蹟簡列(請列明時間 點，依最近時間排 序)			
身分證明			

三、擬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A+B+C)		自籌經費(A)	
--------------	--	---------	--

申請本部補助項目及金額(B)	金額- 項目- 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C)	
----------------	-----------------	---------------	--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戳記(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B 計畫書

內容及格式說明：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中文標楷字體、14 級字，標示頁碼及依序提供

- 一、 團隊簡介及近三年營運狀況(限2頁)
- 二、 計畫緣起
- 三、 計畫目標
- 四、 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下列各項目)
 - (一) 詳述計畫旨趣、交流合作計畫內容態樣、人力分工、執行方式、行銷宣傳、預期效益等。
 - (二) 申請者遴選計劃合作之拉丁美洲人士方式及理由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內提供該等人士詳細介紹及與申請者所提計畫有何理念相同處等。
 - (三) 預期效益(請文字或表列量化與質化指標)
 - (四) 執行進度表
 - (五) 經費預算表(必須依附表 C 格式)
 - (六) 獲薦合作拉丁美洲人士無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
- 五、最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人士簡介等(限10頁內)。

附表 C

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向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預估收支經費項目明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編列說明	
Ex. 旅運費	機票費	12,000	3	36,000	獲薦合作人士來臺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3位*12000)	
Ex. 成果發表	印刷品					
	場地費					
	行銷費					
	創作費					
合 計						
經費分攤情形	金 額				說 明	
自籌						
Ex. 企業贊助						
Ex. 文化部補助						
Ex. 外交部						

合 計			
擬申請本部補助經費項目明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			
項 目		金 額	
Ex. 獲薦合作人士機票費		36,000	
擬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擬申請補助單位	擬申請經費項目名稱	申請狀況	申請經費金額
Ex. 外交部	文宣製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Ex. 台北市文化局	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合 計			

【注意事項】

1. 請詳填申請案經費編列方式。
2. 務請詳實填列，本表作為審查及核銷之依據。
3. 填列前請詳閱本補助要點。
4. 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 D

切 結 書

本單位辦理之「(請填計畫名稱)」並未重複
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

此 致

文化部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